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08號

原告 陳富吉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許雅涵律師

被告 陳麗如

陳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麗如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
- 二、被告陳建偉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
- 三、被告陳麗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7萬9,722元，及其中新臺幣152萬575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其餘新臺幣365萬9,147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陳建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1,897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7,710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其餘新臺幣163萬4,187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麗如負擔77%，被告陳建偉負擔23%。
- 七、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2萬7,000元為被告陳麗如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麗如以新臺幣517萬9,7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4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4,000元為被告陳建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建偉以新臺幣166萬1,8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之先位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證券帳戶（下合稱系爭證券戶）及股款交割帳戶（下合稱系爭交割戶）交付原告使用，並應容許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繼續使用6個月。(二)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股份）及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備位聲明：(一)被告陳麗如應將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二)被告陳建偉應將如起訴狀附表3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三)被告陳麗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萬575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陳建偉應給付原告2萬7,710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先位聲明為：(一)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股份）、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二)被告應將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戶交付原告使用。變更備位聲明為：(一)被告陳麗如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二)被告陳建偉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三)被告陳麗如應給付原告517萬9,722元，及其中152萬5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65萬9,147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陳建偉應給付原告166萬1,897元，及其中2萬7,7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63萬4,187元自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聲明第3、4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08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父子女關係，被告互為姊弟關係。原告為

01 提高參與公司上市櫃前或增資後開放抽籤買入股票之中籤機
02 率及增加操作股票買賣之靈活度，與被告約定被告陳麗如所
03 有附表一編號1之證券帳戶（下稱系爭陳麗如證券戶）、
04 如附表一編號3之股款交割帳戶（下稱系爭陳麗如交割
05 戶），被告陳建偉所有附表一編號2之證券帳戶（下稱系
06 爭陳建偉證券戶）、如附表編號4之股款交割帳戶（下稱系
07 爭陳建偉交割戶），均交由原告作為買賣股份及匯款使用，
08 系爭證券戶內之股份均為原告購買而實際為原告所有，系爭
09 交割戶內之存款則均為系爭證券戶內股份所生之股款、股
10 息、利息等。詎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擅自變更系爭證券戶
11 及系爭交割戶之印鑑，使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
12 割戶，故原告即得依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
13 541條規定，請求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股
14 份）、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並將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戶
15 交付原告使用。縱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原告不得
16 繼續使用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戶，被告亦應依兩造間借名
17 登記契約、民法第179條、第541條規定，返還系爭證券戶內
18 之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股份（下合稱系爭股份）及系爭交割
19 戶內之存款（系爭陳麗如交割戶為517萬9,722元、系爭陳建
20 偉交割戶為166萬1,897元，下合稱系爭存款）。爰先位依兩
21 造間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備位擇一
22 依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民法第179條、第541條規定提起本
2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所述。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被告小時候就會擅自用被告名義購買股
25 票，被告並無授權原告使用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戶。又系
26 爭證券戶內股票之資金來源有部分係源自於訴外人即被告母
27 親陳王金珠名下房屋之租金收入，屬於原告與陳王金珠同居
28 共財之所得，並非完全由原告出資購買，不應返還予原告。
29 況原告曾稱系爭證券戶內之股份在何人名下就是何人所有，
30 故系爭股份應為被告所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31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經查，系爭陳麗如證券戶於114年1月17日之股份為如附表二
03 所示之股份，系爭陳建偉證券戶於114年1月17日之股份為如
04 附表三所示之股份，系爭陳麗如交割戶於114年1月17日之存
05 款數額為517萬9,722元，系爭陳建偉交割戶於114年1月17日
06 之存款數額為166萬1,897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大
07 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下稱大昌證券公司）114
08 年1月17日大昌新店字第11401001號函暨所附系爭證券戶之
09 開戶基本資料、證券交易明細、現有庫存股明細、合作金庫
10 商業銀行新店分行（下稱合作金庫銀行）114年1月24日合金
11 新店字第1140000235號函暨所附系爭交割戶交易明細（見本
12 院卷一第93至119頁、第129至236頁）等件可證，堪信為真
13 實。

14 四、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借用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戶以買賣股
15 份，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擅自變更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
16 戶之印鑑，使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戶，爰先
17 位依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
18 求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股份）、系爭交割戶
19 內之存款，並將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戶交付原告使用。縱
20 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爰備位依兩造間借名登記契
21 約、民法第179條、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份及
22 系爭存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約定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戶均交由原告
24 作為買賣股份及匯款使用，系爭證券戶內之股份均為原告購
25 買而實際為原告所有，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均為系爭證券戶
26 內股份所生之股款、股息、利息等語。經查：

27 1.原告前以：因原告為提高參與公司上市櫃前或增資後開放
28 抽籤買入股票之中籤機率及增加操作股票買賣之靈活度，
29 而於93年2月間起向訴外人即被告陳建偉之前配偶劉麗暖
30 借用其所有之大昌證券公司證券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股款
31 交割帳戶（下合稱另案帳戶）以供原告作為買賣股票及匯

款之用。詎訴外人劉麗暖明知另案帳戶中之存款均為原告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5年1月21日申報另案帳戶之存摺、印章遺失後，並於同月26日撤銷對原告就另案帳戶操作之委託授權，當時另案帳戶內尚有股票，復接續於105年2月15日自另案帳戶中提領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等事實，對訴外人劉麗暖提出侵占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37號刑事判決認定訴外人劉麗暖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下稱另案）等情，有另案判決書（見本院卷二第329至343頁）可考。

2. 被告陳麗如於另案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有授權原告以我的名義在大昌證券公司開戶，我授權原告管理該帳戶，帳戶裡的股票賺錢或賠錢的交割款都是原告負責，我從來沒有問過。我從小就有參與原告抽股票的事情，還跟他一起去證券交易所，所以後來原告想用我的名義開戶、抽籤，我認為理所當然。股票的稅金我收到稅單如果我付得起就自己付，原告也會負擔一部分稅金，原告除了用我的名義買股票以外，還有我弟弟跟母親，這些買股票的錢都是我父親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8至69頁），於另案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從小時候就知道原告有在操作股票投資，我有以自己名義在證券公司開戶，並且提供該證券帳戶給原告使用，我交給原告使用的帳戶我從來沒見過，原告要我借他帳戶就借給他，我沒有多問為何要借，原告的個性就是能夠多抽籤就會找人當他的人頭戶，訴外人劉麗暖應該也是跟我一樣被原告借去當人頭戶，原告從來沒有說要把以我名義之證券帳戶所投資的股票贈與給我，如果要贈與就會把存摺、印章給我了，我會負擔借給原告帳戶所衍生的稅金，是因為每次稅單都是寄給我，如果金額我負擔的起我就去付，原告把我養這麼大，我不知道如何報答養育之恩，所以負擔得起我就去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至93頁）。

01 3.被告陳建偉於另案審理中具結證稱：原告有使用我、我母
02 親及我姊姊陳麗如的名義在證券公司開戶操作股票，我們
03 都是給原告做人頭戶。原告沒有跟我說過借給他的人頭戶
04 裡的股票或是錢是誰的，基本上我們認為是原告的，因為
05 都是他的錢，也從來沒有聽過原告說帳戶裡的股票或錢要
06 贈與給我，而帳戶裡股票所生的稅金，我有能力就會自己
07 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0至89頁）。

08 4.另案證人即被告母親陳王金珠於審理中具結證稱：原告有
09 習慣使用家人名義開立證券戶供其操作股票，也會使用自
10 己家人的名義去開立帳戶玩股票，因為他覺得抽中股票的
11 機率會多一點。原告操作股票的錢是他自己的錢，原告沒
12 有跟我說過要以子女名義來買進股票作為資產分配，也從
13 來沒說過借人頭戶的股票要送給我們。有時候原告看盤沒
14 時間會請我去負責匯款辦理交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8至
15 102頁）。另案證人即大昌證券公司系爭證券戶之營業員
16 徐鴻祥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兩造、訴外人陳王金珠、劉麗
17 暖都有在我們公司有證券戶，因為帳戶都有委任授權給原
18 告，所以我都是跟原告聯繫，這些帳戶實際上都是原告在
19 管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至66頁）。

20 5.由上開被告、證人陳王金珠、徐鴻祥於另案之證述，可見
21 被告確實有同意將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戶供原告作為買
22 賣股份及匯款之用，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為可採。又
23 被告陳麗如自陳：我有使用系爭陳麗如交割戶繳納股份的
24 稅款，除用在系爭陳麗如證券戶之股票上外，我沒有使用
25 過系爭陳麗如證券戶及系爭陳麗如交割戶等語（見本院卷
26 一第312頁），被告陳建偉自陳：我從來沒有使用過系爭
27 陳建偉證券戶及系爭陳建偉交割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8 312頁），足知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戶交由原告買賣股
29 份後，被告均未使用該等帳戶，且參諸前開被告、證人陳
30 王金珠於另案均證稱：我們出借帳戶裡的股票都是原告的
31 等語，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證券戶內之股份均為原告購買而

01 實際為原告所有，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均為系爭證券戶內
02 股份所生之股款、股息、利息等語可採。

03 6.至被告陳麗如雖辯稱：另案中被告之證詞均非真實，原告
04 就職不順遂，僅憑原告不可能可以買賣到如此多的股票，
05 系爭證券戶的股票是全家同居共財的結果等語。然被告陳
06 麗如亦自陳：另案證據皆是被告陳麗如整理提供給原告當
07 時的律師，原告另案出庭前皆由被告陳麗如陪伴沙盤推
08 演、提供練習答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1頁），由此可
09 見被告陳麗如清楚了解另案情形，並且根據自身見聞於另
10 案偵查及審理中為證述，殊無再於本件辯稱另案證述均為
11 虛偽之理。

12 (二)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13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
14 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
15 （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
16 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
17 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
18 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
19 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
20 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
21 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
22 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
23 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
24 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最高
2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勞務
26 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
27 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
28 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被告依兩造間借名登
30 記契約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應不得處分系爭證券
31 戶內之股票（股份）、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並應將系爭證

01 券戶、系爭交割戶交付原告使用等語。經查：

02 1.細繹兩造上開約定內容為被告提供系爭證券戶及系爭交割
03 戶供原告作為買賣股份及匯款之用，並出借名義供原告登
04 記股份，系爭證券戶內之股份均為原告購買而實際為原告
05 所有（下稱系爭約定），可知系爭約定並非僅單純借用名
06 義登記股份，尚有借用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戶使用之約
07 定而為無名契約，揆諸前開說明，核其性質均屬提供勞務
08 給付之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定，得適用民法關於委任
09 之規定，堪以認定。

10 2.而被告已於112年7月5日變更系爭交割戶之印鑑，並於113
11 年8月13日變更系爭證券戶之印鑑等情，有合作金庫銀行
12 更換印鑑申請書、大昌證券公司印鑑更換申請書（見本院
13 卷一第107頁、第121頁、第137頁、第185頁）可佐，原告
14 亦陳：被告112年7月間變更系爭交割戶後原告就無法使用
15 系爭交割戶買賣股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頁），被告並
16 均陳稱：沒有意願再將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戶借給原告
17 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1頁），足認被告實已終止系
18 爭約定之法律關係，原告自不得再依約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9 541條規定請求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股
20 份）、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並將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
21 戶交付原告使用，故原告前開主張，殊難採信。

22 (四)再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
23 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
24 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縱
25 系爭約定已終止，原告不得繼續使用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
26 戶，被告亦應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返還系爭股份及系爭存
27 款等語。經查，兩造間既有系爭約定，且系爭交割戶內之存
28 款均為系爭證券戶內股份所生之股款、股息、利息，可見被
29 告取得系爭股份及系爭存款實係因系爭約定而取得，則原告
30 主張提供勞務給付者即被告應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返還系
31 爭股份及系爭存款予原告等語，即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

01 系爭證券戶內股票之資金來源有部分係源自於訴外人陳王金
02 珠名下房屋之租金收入，屬於原告與陳王金珠同居共財之所
03 得，並非完全由原告出資購買，不應返還予原告，並聲請調
04 閱原告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5 等語。然原告購買系爭股份之資金來源究竟為何，要與被告
06 應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返還因系爭約定而取得之系爭股份及
07 系爭存款無涉，其前開所辯，要難採認，其上揭證據調查聲
08 請亦無必要，併予敘明。被告復辯稱：原告曾稱系爭證券戶
09 內之股份在何人名下就是何人所有，故系爭股份應為被告所
10 有等語，惟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實難採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
12 第541條規定，請求(一)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
13 (股份)、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二)被告應將系爭證券戶、
14 系爭交割戶交付原告使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依民
15 法第541條規定，請求(一)被告陳麗如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股
16 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二)被告陳建偉應將如附表三所示
17 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三)被告陳麗如應給付原告
18 517萬9,722元，及其中152萬5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9 114年1月17日（見本院卷一第71頁）起，其餘365萬9,147元
20 自114年2月18日即原告114年2月1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
21 狀送達翌日（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18頁）起，均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陳建偉應給付原告166萬
23 1,897元，及其中2萬7,7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24 1月17日（見本院卷一第75頁）起，其餘163萬4,187元自114
25 年2月18日即原告114年2月1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送
26 達翌日（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18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備位依民
28 法第541條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由，其另備位依兩造間借名
29 登記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同一請求即毋庸審究，併
30 予敘明。

3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鄭侑瑩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一：

編號	帳戶性質	開戶公司／銀行	戶名	帳號
1	證券帳戶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陳麗如	000000000000
2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陳建偉	000000000000
3	股款交割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陳麗如	00000000000000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陳建偉	00000000000000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陳麗如應返還原告之股票及股數

編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股數（股）
1	110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58
2	1333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萬
3	1438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6萬5,623
4	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萬2,094
5	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萬4,000
6	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2,145

7	1613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萬6,000
8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萬1,000
9	180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992
10	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萬
11	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萬5,000
12	2027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萬219
13	203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萬3,000
14	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1,140
15	232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33萬3,870
16	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萬
17	246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8,000
18	2504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萬1,395
19	253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萬1,060
20	260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95萬2,177
21	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萬1,355
22	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8
23	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8
24	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679
25	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萬3,438
26	3258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106
27	3373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8	343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	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萬3,838
30	530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萬8,580
31	5538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1
32	5902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3	6151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8
34	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1,124

01

35	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
36	8933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萬1,368
37	9103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萬2,000
38	9902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萬1,000
39	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萬2,500

02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告陳建偉應返還原告之股票及股數

03

編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股數(股)
1	1306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萬
2	1333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萬
3	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83
4	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1,040
5	180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50萬
6	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萬
7	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萬
8	2027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4
9	24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	3,570
10	253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萬8,924
11	260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5,078
12	2811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萬5,278
13	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萬2,505
14	3258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106
15	5014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萬1,935
16	530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萬7,138
17	5345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
18	5455	昇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
19	6151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9
20	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458
21	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萬

(續上頁)

01

22	807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
23	84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4	8933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8